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韦金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彤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时银利

填 表 人：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电 话：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电 话：8351703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一层内				
主要产品名称	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12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121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1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342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10.26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2018.12.29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12、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12 1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18 号）（2014.2.13）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版） 16、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排放限值	6.5-9	500	300
污染物名称	氨氮	SS	石油类
排放限值	45	400	10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3、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和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见表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工艺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高时排放速率限值
	喷砂	颗粒物	10	0.39
	胶粘	非甲烷总烃	50	1.8
	项目排气筒高度 15 米，但未超过周围 200 米建筑高度 5 米，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值严格 50%。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等有关规定。 （2）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生产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的生产，生产厂房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 1 层，共计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4、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所在地西南 300 米外为京沪高速、西南 80 米外为经海一路、北侧 1.3 公里为六环路。项目距市中心约 20 公里，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N：39.812°，E：116.521°。

项目所在建筑内其它区域为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和其他企业。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办公楼；东侧为亦庄工业园物业和北京亿海腾模型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无居民楼等敏感建筑。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1、附图 2。

5、建设总投资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3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6、建设过程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 1 层。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所有，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电气设备、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18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一直在从事产品研发，由于产品多属于军品，研发过程长，要求严格，一直未投入规模生产。至 2021 年产品达到要求后定型，并有订单后才投入规模生产。在实施规模生产前，2021 年 8 月进行了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完成了两套废气净化装置及排气筒的安装，建

设完危废间。2021 年 9 月公司投入正常生产试运行，并开始组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7、工程内容

租赁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设置生产区、检验区和库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主要产品

项目生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年生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12100 套。

9、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台）	验收阶段（台）	变化
1	起重机	3	2	-1
2	手动试压泵	1	1	0
3	缠绕机	12	8	-4
4	计算机控制缠绕机	1	2	+1
5	钢丝绳绕制机	1	0	-1
6	冲击试验台	1	1	0
7	扣压机	1	3	+2
8	空压机	1	3	+2
9	电机	1	1	0
10	试压泵	1	3	+2
11	肘形管专用缠绕机	1	3	+2
12	喷砂抛光机	2	1	-1
13	保温箱	3	3	0
14	万能试验机	1	1	0
15	加热罐	0	1	+1
	合计	30	33	+3

项目验收时生产设备增加 3 台，生产产量不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条，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10、项目管理

本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项目年运营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日常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目前项目生活用水量统计约 350t/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所排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0t/a。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下水管网进入所在院内的公共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5 万千瓦时。

4、制冷和供热

该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市政供暖。夏季制冷由所在分体式壁挂空调系统提供。

5、食堂

项目设有职工食堂但不设厨房,员工用餐由配餐公司配送。

6、市政工程配套方案

项目所在区域属北京市城市能源和市政管网供应范围,城市自来水、天然气遵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总体规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排水目前尚未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行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用量	实际年耗量
1	不锈钢板零部件	吨/年	41	41
2	不锈钢棒料零部件	吨/年	21	21
3	铝青铜棒料零部件	吨/年	5	5
4	铝青铜法兰件	吨/年	26	26
5	橡胶板	吨/年	14	14
6	金属结构件	套/年	8000	8000
7	帘布/帘线	吨/年	1.8	1.8
8	包装物	个/年	2000	2000
9	标准件	套/年	3000	3000
10	其他	套/年	3000	3000
11	粘接剂	kg/年	——	100
12	氮气	瓶/年	——	20（40L/瓶）

本项目与原环评报告生产规模和产品一致，原环评中未体现粘接剂的用量，其他原材料用量一致。

项目使用粘结剂为开姆洛克（英文名：Chemlok 402），其主要化学成分是树脂、三氯乙烯、乙苯、芳香族聚异氰酸酯、碳黑等。

本项目运行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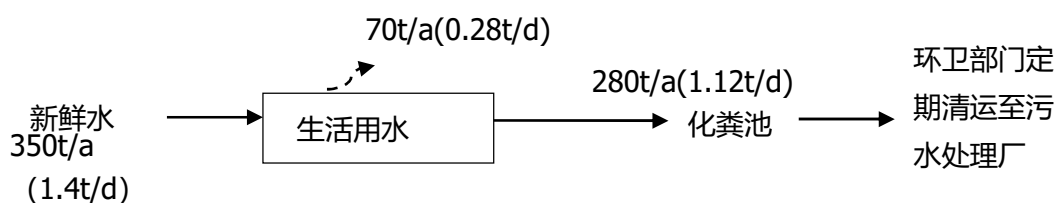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的减振降噪系列产品主要为挠性接管、橡胶隔振器、复合阻尼器、旁承和气囊隔振器、气囊隔振装置、钢丝绳隔振器，其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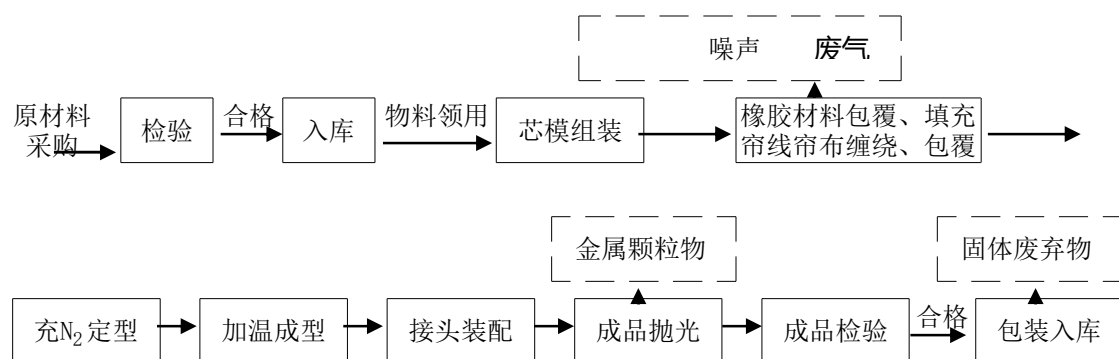


图 2-2 挠性接管工艺流程图和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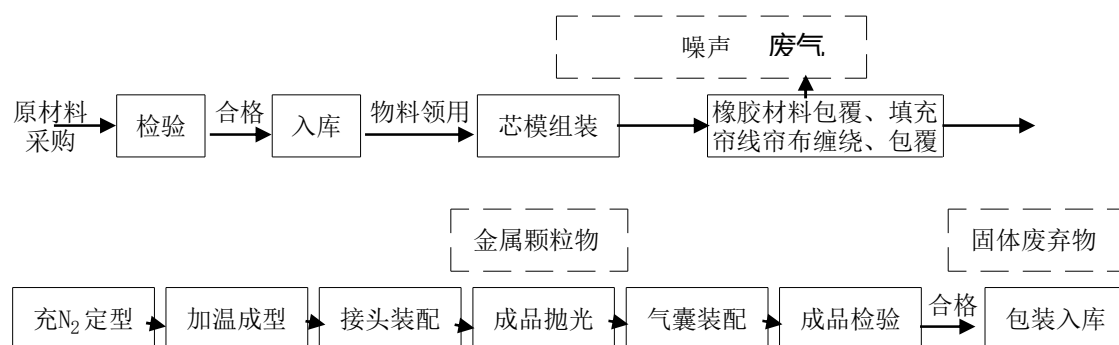


图 2-3 气囊隔振器工艺流程图和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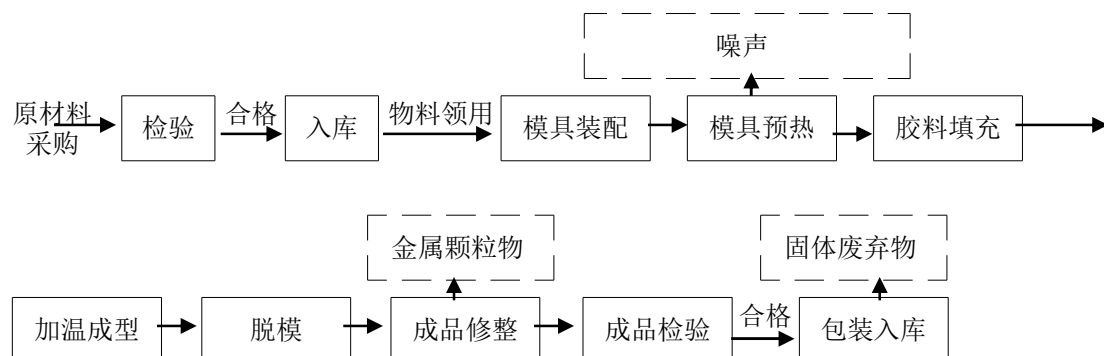


图 2-4 橡胶隔振器及旁承工艺流程图和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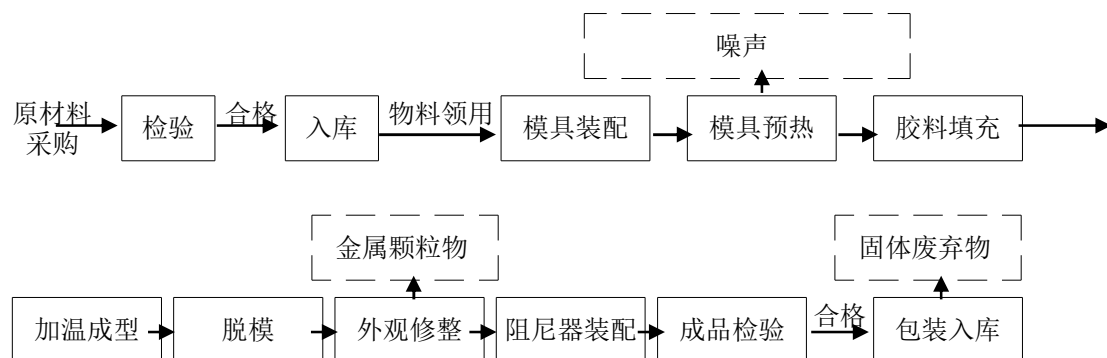


图 2-5 复合阻尼器工艺流程图和主要产污环节

首先，按公司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退回厂家，合格材料暂存库房；其次，从库房按需要取出原材料，进行芯模组装、橡胶材料包覆、填充帘线帘布缠绕、包覆生产；再其次进行充 N_2 定性和加温成型、金属接头装配和产品喷砂抛光；最后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不合格的重新组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喷砂抛光会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物。项目橡胶材料包覆过程中会用少量的胶进行粘接，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关于加温定型工序的说明：

本项目生产中的加温定型就是俗称的“橡胶硫化”过程。所谓“硫化”，是在一定的压力、温度条件下，在一定的时间内，使橡胶分子由链状交联成网状，产生从“生胶”到“熟胶”的转变，使橡胶获得弹性、耐磨性、耐疲性等各种优越性能。由于这种物理-化学反应最初是使用硫磺作为交联介质来实现，所以称之为“硫化”，而如今，橡胶工业中普遍不再使用硫磺，而采用过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醌肟类化合物、胺类化合物等作为交联剂，使橡胶实现“硫化”。本项目橡胶产品全部采用金属氧化物（氧化锌等）作为交联剂，在“硫化”过程中，不会产生有害物质，产生 CO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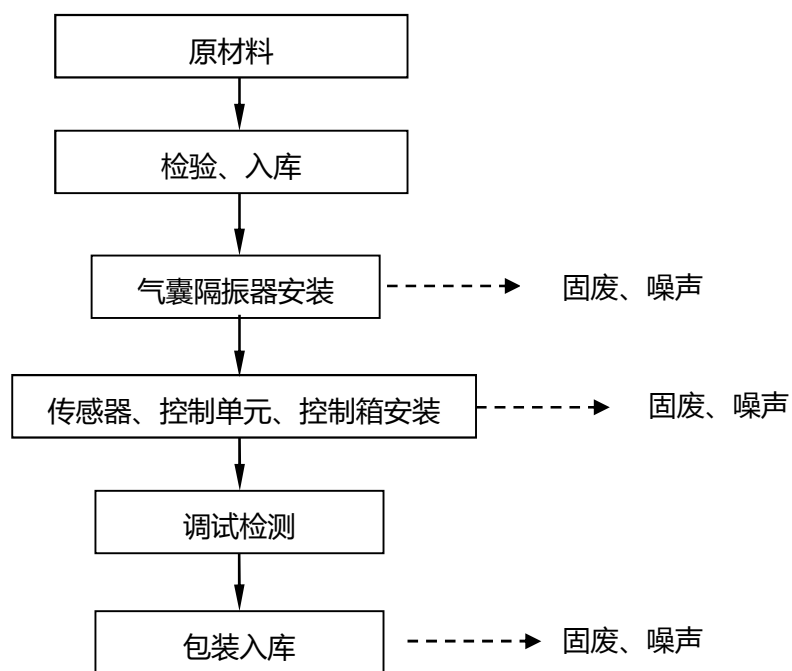


图 2-6 气囊隔振装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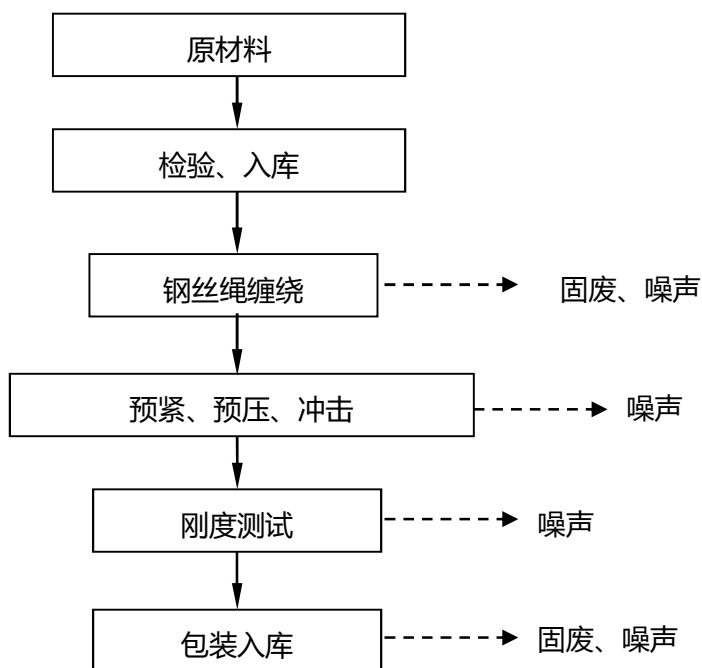


图 2-7 钢丝绳隔振器工艺流程图

气囊隔振装置、钢丝绳隔振器生产工艺：首先，按公司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退回厂家，合格材料暂存库房；其次，从库房按需要取出原材料，进行组装、钢丝绳缠绕生产；最后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

包装入库，不合格的重新组装。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位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工艺等均未有明显变化。由于企业环保意识提升，对原有喷砂抛光除尘设备进行更新，并安装了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对橡胶包覆（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了集气罩收集，并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环评阶段预计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至今所在院区的污水管网尚未与市政管线接通，目前院区的污水通过有污水清运资质单位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掏处理。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时段	变更量	备注
生产设备	30 台	33 台	+3	种类未变，数量有少量调整
环保设备	橡胶包覆过程未提胶黏剂使用情况，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橡胶包覆过程实际使用胶黏剂，增加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增加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胶黏剂实际使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减少污染物排放
	喷砂抛光机粉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更新除尘设备，增加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	喷砂抛光机不变	减少污染物排放
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由有污水清运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园区管网尚未接入市政
危险废物	未提危险废物情况	增加危废间，增加了危废处置方式		加强了危废管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由于项目所在园区污水暂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将环评阶段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成了净化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环保投资相对于环评阶段预估的金额有所增加。

表 2-4 本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水	排水管线检查、整修	0.5	排水管线检查、整修、化粪池清运	4
噪声	设备减振、门窗隔声、隔声房	1	设备减振、门窗隔声	1
废气	除尘设备	4	中央除尘设备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12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暂存	1.5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危废间建设	2
合计		7		2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现全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50t/a（1.4t/d），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0t/a(1.12t/d)。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石油类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下水管网进入所在厂院内的公共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淘至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协议及说明见附件）。

（本项目租用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院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均由该公司负责清运）。



公共化粪池



废水排放口标识

图 3-1 废水排放口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排风风机等设备和组装工序工作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建筑内部，生产设备均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两台废气排风机安装在 4 层房顶，风机安装隔声箱。



风机隔声箱



风机隔声箱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抛光机产生的粉尘和橡胶包覆（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砂抛光机设有集气罩，喷砂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滤筒式除尘设备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橡胶包覆（刷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



喷砂滤筒除尘设备（喷砂间内）



橡胶包覆（刷胶）操作台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套排风装置

图 3-2 废气净化设备



DA001 排气口



DA002 排气口

图 3-3 废气排放口标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可回收固体废物和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除尘灰。项目有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本项目喷砂抛光除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约 50kg/a，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组件，产生量为 5t/a，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组件由生产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含胶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胶废物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t/a，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目前厂区内新设一个危废间，危废间按要求做好了防渗处理，并设置危废间标识。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维修	液态	碳氢化合物	有机酸、重金属	1 次/年	T, I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0.02	橡胶包覆工序	固态	有机树、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 次/年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8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碳、有毒有机物	有毒有机物	1 次/半年	T	



图 3-4 危废暂存间

5、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两套废气排放口分别安装了排放口标识及监测口标识。公共化粪池排水口安装了污水排放口标识。新建危废间按要求安装了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6、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有清运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大气污染物	粉尘	喷砂抛光	颗粒物	经滤筒式除尘设备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	橡胶包覆（刷胶）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	
3	噪声	工作噪声	生产设备、排风风机和组装工序	Leq:dB (A)	减震基础、隔声门窗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组件、除尘灰	分别由回收部门和生产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 检测点位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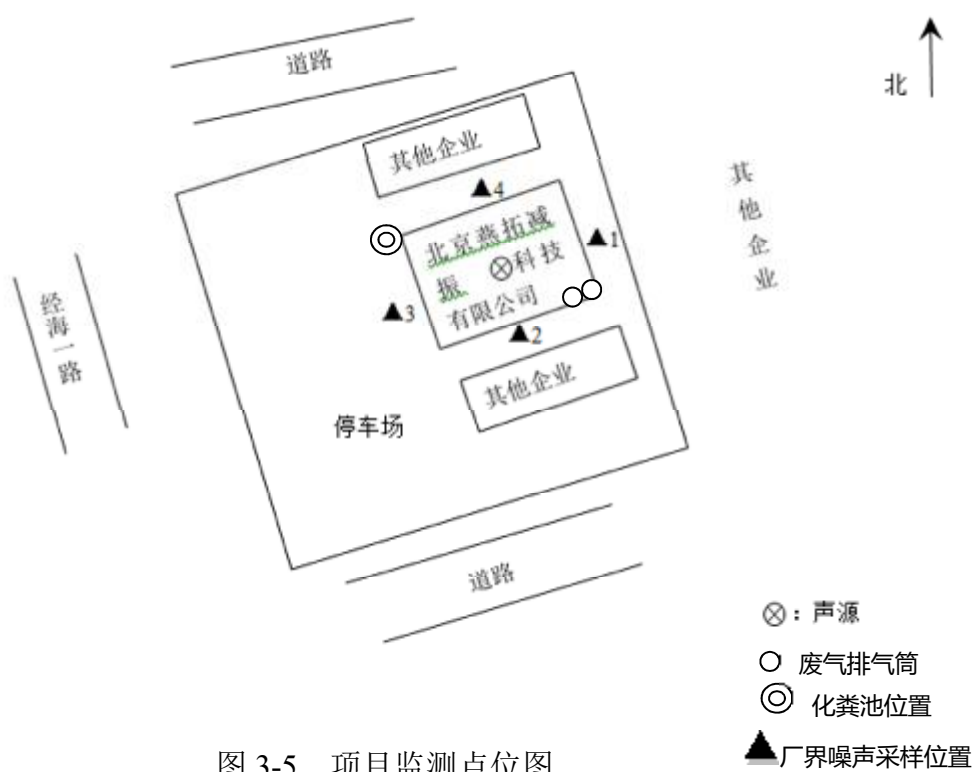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3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有污水清运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由于现状厂区污水管无法接入市政管网，由有污水清运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2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经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经集中式滤筒式除尘设备，净化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口排放	已落实
		有机废气	由于产生量较少，当时环评未提到	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口排放	已落实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有用物回收或返回厂家处理，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集中收集，有用物回收或返回厂家处理，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环评时未提到用胶和有机废气，未提及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与孙坤、夏东共同投资设立，进行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京技管项备字[2013]118 号），根据备案通知，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所用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000m²，房屋为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所有，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签订租赁合同。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东经 116°31'16.68"，北纬 39°48'46.44"项目所在地东距经海二路约 205m；北距科创一街约 279m；西距经海路约 114m；南距科创二街约 120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本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B 座一层，所在建筑东侧约 20m 为北京亿海腾模型工业公司；北侧约 12m 为园区 1 号楼；西侧为园区空地；南侧约 17m 为园区 3 号楼本项目所在建筑共三层，本项目位于建筑的一层，二层和三层为北京明航技术研究院的办公室。

2、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废气：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系统提供，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企业不设职工食堂，无饮食油烟废气污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产品抛光会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受自身重量的影响会迅速沉降到地面，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0.30mg/m³，排放浓度<1.0mg/m³ 标准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消解，消解后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消解后的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340mg/L，BOD：150mg/L，SS：50mg/L，氨氮 38.8mg/L 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对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限值 COD：500mg/L，BOD：300mg/L，SS：400mg/L 和氨氮 45mg/L 的要求，且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生化性好，产生量不大，故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不会对城市污

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生产设备和实验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昼间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 12.5-15.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垃圾：本项目垃圾总量约为 12.7t/a，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 t/a，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0.2 t/a。将垃圾分类，对其中的可回收物品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集中起来，交由垃圾消纳资质的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12.29 修改) 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充 N₂ 定型工艺，会用到少量 N₂，氮气是不燃气体，对人具有窒息性，性质稳定，不燃烧。由于本项目氮气的用量很少，生产车间面积比较大，且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即使储罐(瓶)氮气溢出或泄漏也不会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6) 本项目建设方(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孙坤、夏东)在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申报前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主动于 <http://www.ciafans.com/forum641.html> 站进行了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全文公开，本项目不涉及保密内容，接受公众对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参与、监督。

3、项目环评总结论

根据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本项目要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项目运营后对周围水和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声环境和固体废物方面建设方需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质量造成大的污染。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一层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年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12100 套。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主要工艺流程：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500mg/L，BOD：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四、废气主要是组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污染物均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执行，如其他颗粒物等。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一层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年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12100 套。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一层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年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12100 套。	一致
2	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	一致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3	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 500mg/L, BOD: 300mg/L, pH6.5-9, 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	污水通过清运方式排至污水处理厂
4	废气主要是组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污染物均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执行，如其他颗粒物等。	废气主要是组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橡胶材料包覆（刷胶）过程少量用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处理后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要求	增加了两套废气净化装置及 2 根 15 米高烟囱
5	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有用物回收或返回厂家处理，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含胶废物及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做危废处理
6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定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7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由于一直进行研发，且有部分设备未到位，未正式进行生产。2021年9月，项目设备全部到位，达到验收条件，即开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投入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质控信息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安装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质量控制信息见表 5-1

表 5-1 监测质控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1	pH	无量纲	7.35	7.34±0.8
2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63±6
3	氨氮	mg/L	7.48	7.32±0.28

2、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酸度计 E-1-00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003; 消解器 E-1-05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采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69、E-2-070、E-2-081; 空盒气压表 E-2-02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1-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E-2-016; 多功能声级计 E-2-014; 风向风速仪 E-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3、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5、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四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颗粒物	颗粒物排气筒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气筒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日：2021.11.18~2021.11.1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1.11.18~2021.11.19，完成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监测时夜间未生产。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调查计算项目排水量为280t/a。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石油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1.11.18	pH	7.6	7.7	7.7	7.6	——	6.5-9	是
		悬浮物	153	148	164	166	158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362	372	359	368	365	500	是
		氨氮	38.5	37.8	38.1	37.3	37.9	4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8	91.6	87.7	90.4	89.6	300	是
		石油类	2.02	1.98	1.98	2.00	2.00	10	是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1.11.19	pH	7.7	7.7	7.6	7.7	——	6.5-9	是
		悬浮物	163	142	163	182	163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369	358	347	355	357	500	是
		氨氮	37.4	38.1	37.7	38.3	37.9	4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7	87.3	84.2	86.6	87.2	300	是

		石油类	2.08	2.02	2.01	2.03	2.04	10	是
--	--	-----	------	------	------	------	------	----	---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夜间未生产）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m▲1	2021.11.18	09:20-10:00	5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56		达标
东厂界外 1m▲1	2021.11.18	14:20-15:00	5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57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56		达标
东厂界外 1m▲1	2021.11.19	10:00-10:40	57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57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56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56		达标
东厂界外	2021.11.19	15:00-15:40	58	65	达标

1m▲1					
南厂界外 1m▲2			57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56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抛光产生的颗粒物和橡胶包覆（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各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颗粒物废气排气筒监测工况见表7-3，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工况见表7-5，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3 喷砂废气排气筒监测工况

排气筒	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15米					
采样日期	2021.11.18			2021.11.19		
采用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废气平均温度（℃）	13.4	14.1	13.8	12.7	13.5	13.1
废气平均湿度（%）	1.6	1.6	1.6	1.6	1.6	1.6
废气平均流速（m/s）	13.8	13.5	13.0	13.7	13.2	13.5
标态干平均废气量（N.d.m ³ /h）	1434	1406	1356	1430	1380	1412

表 7-4 喷砂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11.18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净化后监测口	滤筒式除尘器	颗粒物	1.2	1.7×10 ⁻³	1.3	1.8×10 ⁻³	1.2	1.6×10 ⁻³	10	0.39	达标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11.19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净化后监测口	滤筒式除尘器	颗粒物	1.3	1.9×10 ⁻³	1.6	2.2×10 ⁻³	1.4	2.0×10 ⁻³	10	0.39	达标

表 7-5 橡胶包覆（刷胶）废气排气筒监测工况

排气筒	刷胶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1.11.18			2021.11.19		
采用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废气平均温度（℃）	11.2	11.5	11.0	10.1	10.8	9.6
废气平均湿度(%)	1.8	1.8	1.8	1.8	1.8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12.2	11.8	12.5	11.9	12.1	12.0
标态干平均废气量(N.d.m ³ /h)	2921	2808	2967	2865	2892	2877

表 7-6 橡胶包覆（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11.18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净化后监测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26	3.6×10 ⁻³	1.26	3.5×10 ⁻³	1.42	4.1×10 ⁻³	50	1.8	达标

口	装置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11.19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净化后监测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53	7.2×10 ⁻³	2.24	6.5×10 ⁻³	2.36	6.8×10 ⁻³	50	1.8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砂抛光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设备净化后排放，橡胶包覆（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项目废气净化设备进口处不具备相应的监测条件，因此本次监测未测治理设备进口浓度。本项目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生产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组件、除尘灰	5t/a	废品收购公司和生产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含胶废物	0.5t/a	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放污水总量约为 280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_{Cr} 日平均浓度为 360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37.9mg/L，经计算可知：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10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11t/a。未超过环评时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喷砂抛光工序年平均工作 1000h，刷胶工序年平均工作 500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9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45kg/h，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9kg，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1.23kg。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情况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 1 层。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所有，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电气设备、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 1 层，共计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公司现有职工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18 号）。

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5 月竣工，项目建设完成后一直在从事产品研发，由于产品多属于军品，研发过程长，要求严格，一直未投入规模生产。至 2021 年产品达到要求后定型，并有订单后才投入规模生产。在实施规模生产前，2021 年 8 月进行了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完成了两套废气净化装置及排气筒的安装，建设完危废间。2021 年 9 月公司投入正常生产试运行，并开始组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实际年生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12100 套，实际生产产量与设计产量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出水由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净化系统风机和组装工序的噪声。项目的生产组装操作均在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厂房门窗进行隔声。

（3）项目喷砂抛光机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设备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橡胶包覆（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有用物回收或返回厂家处理，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3、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营，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②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③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值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的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10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11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9kg，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1.23kg。

4、验收结论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位置
 有机废气排放口位置
 危废间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一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70 小项“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9.812° E: 116.521°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12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12100 套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2014]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3.1					竣工日期	2014.5.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3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					0.028			0.028			
	化学需氧量		360	500	0.10					0.10			0.10			
	氨氮		37.9	45	0.011					0.011			0.011			
	石油类															
	废气				1200					1200			1200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1.6	10	0.0019					0.0019			0.001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5.5					5.5			5.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53	50	0.00123					0.00123				0.0012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4]018号

关于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降噪系列产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32号2幢一层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年产减振降噪系列产品12100套。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主要工艺流程: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

如 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5-9, 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四、废气主要是组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污染物均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执行，如其他颗粒物等。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2 月 13 日印发

化粪池清理合同

甲方：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确保工程项目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遵照《合同法》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事项

- 1) 工程项目：清理化粪池。
- 2) 质量标准：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程量。
- 3)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一路 32 号。
- 4) 承包范围：院内化粪池清理。
- 5) 计量方式：以双方签订工程量验收确认单为准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单价：抽粪车抽粪每车 400 元。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工程全部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三、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策、法规、安全的教育。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批评，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指导。



3) 如乙方没有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和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责任:

- 1)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人员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条件下,按规范要求,按规定工期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任务。
- 3)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以上需甲乙双方共同信守,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索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补充协议与正文同等有效。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签章: 武平

2019年2月27日

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陈恒

2019年2月27日

编号: 103730560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GLYM8K

名称 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66号镇政府1号楼110室-2338(溪翁庄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陈恒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27日至2047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 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服务;化粪池清掏;城市污水排放、疏通、清淤;公共关系服务;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2017年10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证书编号: GZ201912101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处理
(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清理) 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兹证明

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01室(1101室)

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
政管理事中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255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国家一级

证书备案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第三方评价机构: 北京中质华成国际信用评级事务所



说明

- 一、根据中国质量协会《清洁保洁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中国质量协会2018第09号)和 GB/T 35180-2018《清洁保洁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经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评定符合审核条件, 颁发国家一级资质。
- 二、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中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255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标投标、土地出让、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等领域, 率先推行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鼓励市场主体依据本信用建设和第三方评价体系, 并将其作为内部人员管理、评价、和合同签订的依据”。
- 三、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港、台)及世界各国家内通用, 可作为各级政府行政事务和企业信用活动中重要参考证明之用。
- 四、本证书由证书持有者妥善保管, 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如有违反应及时举报。
- 五、法律责任: 根据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评价机构对本证书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六、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215.com.org> 网上验证真伪。
- 七、本证书由每年进行监督审核, 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失效。

特此证明:

北京中质华成国际信用评级事务所

北京中质华成国际信用评级事务所

北京中质华成国际信用评级事务所

法律声明: 根据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本证书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化粪池清理合同说明

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化粪池清理合同，并对其院内的化粪池负责进行清理。

我单位按流程将化粪池内的粪便及废水抽净，并运输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在化粪池清理过程中，我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严禁无关人员接近施工现场，并无人进入化粪池工作。

特此说明

北京瑞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危險廢物委托處置合同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合作事项

- ## 2 危險廢物的交付

- 51

- 2.3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其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不应将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置于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甲方应在容器和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写有危险废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
- 2.4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 2.5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 2.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 2.7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有需交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至迟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预订收集日等相关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上述相关信息若有变化，甲方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费用标准如下：

NO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年处理量 吨	单 价 吨/元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机油	桶	0.005	6000
2	含胶废物	HW13 900-014-13	废粘合胶	桶	0.8	6000
3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	0.55	6000
4	运费	600 每车次				
5	年度服务处置费	6000 元/年				

-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输费、税费（不含车辆放空费、经济赔偿相关费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首先从年度服务处置费用中扣除产生的相应处置费用（每次产生的处置费=单价*重量+运费）；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不足扣除的，则超出部分的处置费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乙方不再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3 液体须满桶方可运输（合同到期时仍不足满桶的情况除外），满桶装指液面距桶口 5-10cm。危险废物的称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无法实现，则以乙方称重单为准。若对危险废物的计重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处理。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有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5 计重方式：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年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6 结算方式

3.6.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处置费人民币元（大写：陆仟元整），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6.2 就合作期限内产生超出年度服务处置费的费用，由乙方方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后的【2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6.3 如甲方对结算通知单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该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通过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由双方进行确认协商处理。若甲方在收到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均视为甲方对该结算通知单已无任何异议并同意按照结算通知单的金額按期向乙方付款。

3.6.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29500053033758

4 乙方废物收集及结算方式

4.1 计重方式

废铅蓄电池：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年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废矿物机油收集计重方式：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共同确认并记录待转移废矿物油的具体桶数（以 200 升小口铁通为准），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废矿物油转运至乙方进行实际称重后，由乙方准确修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数据，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年证明。

废矿物油收集质量标准：废矿物油含水率及非油杂质低于 3%。

4.3 结算方式：月结，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货物名称”为（废矿物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如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的相关证书和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重新提供。
- 5.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所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 5.4 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年度服务处置费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甲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负责监管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和转运，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 5.5 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文明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签等提出规范要求，对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类、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收集直至甲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5.7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M9:00-PM16:00)：

400-1888-228 转 1：转运约车，转 2：业务咨询

6 保密

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年度服务处置费与本合同 3.1 条包含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年处理量所对应的处置费总额、两者取其高者）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8 违约责任

- 8.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追诉违约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 8.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基本信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等，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运输、贮存或第三方处置单位在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所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 8.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将危险废物泄漏、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乙方已收取的处置费用总额。

8.4 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倍运费作为车辆放空费。本条款所述“车辆放空”是指双方书面确认收运时间与种类后，乙方前往甲方现场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8.4.1 甲方拒绝提供相应种类的危险废物；

8.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与事先已确认的危险废物不符，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8.4.3 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及装运条件等，且甲方不能现场立即纠正，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8.4.4 甲方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类别代码与该次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不符、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加盖公章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8.4.5 甲方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装运的现场作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场地狭窄不能停放车辆、就人力无法搬运的危险废物甲方不能提供叉车等升降工具等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8.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返还甲方，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装卸费、贮存管理等）不低于双倍放空费。

8.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服务处置费、处置费用、车辆放空费或贮存费等其他应付款项，下同），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对此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甲方还应按照 6.1 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合同终止及解除

9.1 下述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9.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9.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9.2 合作期间，在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9.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处置费用，经乙方通知后【5】日内仍未进行支付；
- 9.2.2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 9.2.3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 9.3 合作期间，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就乙方已收取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应返还甲方。
- 9.4 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就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再予以返还。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超过其收取的费用及违约金金额的，则就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 9.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疫情、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国事活动，及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11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2 通知

- 12.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 时银利 电话：13810661821 邮箱：shiyinli@126.com】 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李新 电话：13716277906 邮箱： 】联系地址【 】。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 李博 电话：15801296802 邮箱：libo@bjdtpy.com 】 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 12.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号、QQ 号（任一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 12.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13 其他

-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 13.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期限届至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编号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经海一32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20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或符合要求的指定地点，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及其他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3.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漆渣、活性炭、滤芯、喷漆罐调漆盒、机油桶油漆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铁质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包装好的废物中。

4.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人员协助提供人员或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如发现包装物有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接收视同完好），在甲方现场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对不明物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废物进行装载和运输作业。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报告编号: 202111297



190112050917

检 测 报 告

202111297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1297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减振降噪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11.18-11.19	检测日期	2021.11.18-11.25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1.18				2021.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02111297 WS-01	202111297 WS-02	202111297 WS-03	202111297 WS-04	202111297 WS-05	202111297 WS-06	202111297 WS-07	202111297 WS-08
样品性状	浅黄、明显 臭味、微浑	浅黄、明显 臭味、微浑	浅黄、明显 臭味、微浑	浅黄、明显 臭味、微浑	浅黄、明显 臭味、微浑	浅黄、明显 臭味、微浑	浅黄、明显 臭味、微浑	浅黄、明显 臭味、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6	7.7	7.7	7.6	7.7	7.7	7.6	7.7
悬浮物(mg/L)	153	148	164	166	163	142	162	182
化学需氧量 (mg/L)	362	372	359	368	369	358	347	355
氨氮(mg/L)	38.5	37.8	38.1	37.3	37.4	38.1	37.7	38.3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88.8	91.6	87.7	90.4	90.7	87.3	84.2	86.6
石油类(mg/L)	2.02	1.98	1.98	2.00	2.08	2.02	2.01	2.03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1297

2.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喷砂废气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负荷 (%)	90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滤筒除尘					
截面积 (m ²)	0.0314					
采样日期	2021.11.18			2021.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1.0	101.1	101.1	101.1
废气平均温度(℃)	13.4	14.1	13.8	12.7	13.5	13.1
废气平均湿度(%)	1.6	1.6	1.6	1.6	1.6	1.6
废气平均流速(m/s)	13.8	13.5	13.0	13.7	13.2	13.5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1434	1406	1356	1430	1380	14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3	1.2	1.3	1.6
	排放速率(kg/h)	1.7×10 ⁻³	1.8×10 ⁻³	1.6×10 ⁻³	1.9×10 ⁻³	2.2×10 ⁻³

排气筒名称	刷胶废气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负荷 (%)	90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0.0707					
采样日期	2021.11.18			2021.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1.0	101.1	101.1	101.1
废气平均温度(℃)	11.2	11.5	11.0	10.1	10.8	9.6
废气平均湿度(%)	1.8	1.8	1.8	1.8	1.8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12.2	11.8	12.5	11.9	12.1	12.0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2921	2808	2967	2865	2892	287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6	1.26	1.42	2.53	2.24
	排放速率(kg/h)	3.6×10 ⁻³	3.5×10 ⁻³	4.1×10 ⁻³	7.2×10 ⁻³	6.5×10 ⁻³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1297

2.3 厂界噪声

主要声源	设备			
最大风速(m/s)	2.0			
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L_{eq} [dB(A)]				
检测日期	2021.11.18		2021.11.19	
采样位置	09:20-10:00	14:20-15:00	10:00-10:40	15:00-15:40
东厂界外 1m▲1	58	58	57	58
南厂界外 1m▲2	56	57	57	57
西厂界外 1m▲3	55	55	56	55
北厂界外 1m▲4	56	56	56	56

附：检测点位示意



★：废水
⊙1：刷胶废气排气筒
⊙2：喷砂废气排气筒
▲：采样位置
⊗：声源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1297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酸度计 E-1-00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003; 消解器 E-1-05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采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69、E-2-070、E-2-081; 空盒气压表 E-2-02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1-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E-2-016; 多功能声级计 E-2-014; 风向风速仪 E-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4 页 共 4 页